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文件

海卫发〔2014〕166号

关于印发《2014年海淀区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300号）和北京市卫生计生委文件精神，为加强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重点推进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合理用药工作，我局制定了《2014年海淀区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www.med126.com
海淀区2014年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4年9月25日

（联系人：张爱华；联系电话：88364220）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印发

海淀区 2014 年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 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300 号）和北京市文件精神，为加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推进合理用药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列为长效工作机制，纳入常态化管理。在持续巩固二级医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注重提高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水平，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管理力度，不断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水平。

二、活动范围

辖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重点是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机构）www.med126.com

三、控制指标

二级医院指标控制原则上按照《2013 年海淀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指标要求执行。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含一级医疗机构）控制指标：

（一）抗菌药物购用管理

严格控制抗菌药物购用品种、品规数量，保障抗菌药物购用品种、品规结构合理。

一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0 种，门诊部以下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种；同一通用名称注射剂型和口服剂型各不超过 2 种，具有相似或者相同药理学特征的抗菌药物不得重复采购。头霉素类抗菌药物不超过 2 个品规；三代头孢菌素（含复方制剂）类抗菌药物口服剂型不超过 3 个品规，注射剂型不超过 2 个品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剂型不超过 2 个品规；氟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口服剂型和注射剂型各不超过 2 个品规；深部抗真菌类抗菌药物不超过 2 个品种。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包括采购抗菌药的品种、品规）要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一级医疗机构因特殊治疗需要，需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抗菌药物的，可以启动临时采购程序。临时采购由临床科室申请，说明申请购入抗菌药物名称、剂型、规格、数量、使用对象和使用理由，经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审核同意后，由药学部门临时一次性购入使用。同一通用名抗菌药物品种启动临时采购程序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 5 例次。如果超过 5 例次，要讨论是否列入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调整后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总品种数不得增加。每半年将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向海淀区卫生局备案，卫生局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报备情况进行合理性审核。

门诊部以下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启动临时采购程序。

（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指标控制力度

一级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 5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20%，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4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力争控制在每百人天 40DDDs 以下。同时，应加强并严格控制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

儿童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 6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25%，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5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力争控制在每百人天 20DDDs 以下（按成人规定日剂量标准计算）。同时，应加强并严格控制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

妇产医院（含妇幼保健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 6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20%，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 2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力争控制在每百人天 40DDDs 以下。同时，应加强并严格控制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

住院患者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时间控制在术前 30 分钟至 2 小时（剖宫产手术除外），抗菌药物品种选择和使用疗程合理。I 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比例不超过 30%，原则上不联合预防使用抗菌药物。I 类切口手术患者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门诊部以下医疗机构，要努力提高感染性疾病的诊疗能力，应加强并严格控制门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

（三）临床微生物标本检测和细菌耐药监测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建立院感科和微生物实验室，进行临床微生物和细菌耐药监测。

（四）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制度

医疗机构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专项点评，对具有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所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

根据点评结果，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医师进行公示；对不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医师也要进行公开通报。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管理和干预，实现持续改进。

对出现抗菌药物超常处方 3 次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医师提出警告，必要时限制处方权，在限制处方权期间，仍出现超常处方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其抗菌药物处方权。药量未按规定审核抗菌药物处方与用药医嘱，造成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应当取消其药物调剂资格。医师处方权和药师药物调剂资格取消后，在 6 个月内不得恢复。

四、有关要求

（一）信息报送 www.med126.com

1、二级医疗机构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报，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报表报送至邮箱 yzk201406@163.com。

2、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于 10 月 25 日前，上报《2014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信息统计报送联

系人、联系方式、《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备案表》（见附件 1）。一级及以下的营利性医疗机构上报至邮箱 yzk201408@126.com。其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上报至邮箱 yzk201406@163.com。

3、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每月 10 日前，上报《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月统计表》（见附件 2），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报送至邮箱 yzk201408@126.com。其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上报至邮箱 yzk201406@163.com。

4、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于 11 月 15 日前上报《2014 年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情况总结》至邮箱 yzk201406@163.com

（二）专项检查

区卫生局将适时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将在辖区内通报。对存在抗菌药物临床不合理应用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理。

各医疗机构要注重自行总结，主要总结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中取得的主要成效、特色的经验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存在问题的有关科室及人员的处理情况等，区卫生局将根据www.msd126.com专项检查情况进行辖区通报。

- 附件：1.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备案表
2. 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月统计表

附件 1:

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月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

数据收集时间: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 (A/B*100%)		门诊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A)		如果无住院, 则此项目 填“-”
		同期门诊处方总数 (B)		
门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注射剂的比例 (C/B*100%)		门诊使用抗菌药物注射剂的处方数 (C)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D/E*100%)		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 (D)		
		同期出院总人数 (E)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R*100/S)		抗菌药物消耗量 (累计DDD数) (R)		
		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S)		

www.med126.com

附件 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采购目录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

类别	品种编号	通用名	品规编号	商用名称	剂型	规格	零售价格(元)	生产企业	备注
青霉素类	1	注射用青霉素钠	1	无	粉针剂	0.48g(80万 IU)	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第一代头孢菌素类	2								
	3								
	4								
	5								
	6								
第二代头孢菌素类	7								
	8								
	9								
	10								
	11								
	..								

注: 调整目录后如果是新引进药品, 在备注中标明“新增”

三级综合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50 种, 二级综合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5 种; 口腔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5 种, 肿瘤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5 种, 儿童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50 种, 精神病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10 种, 妇产医院(含妇幼保健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40 种。一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 30 种, 门诊部以下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种。

头霉素类抗菌药物不超过 2 个品规; 深部抗真菌类抗菌药物不超过 5 个品种。

淘汰抗菌药物目录

www.med126.com

编号	类别	通用名	商用名称	剂型	规格	生产企业
例: 1	青霉素类	注射用青霉素钠	无	粉针剂	0.48g(80万 IU)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3						
4						
5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www.med126.com